

臺中市中小學校務評鑑-發展亮點學校

亮點學校獎勵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要點。
- 二、臺中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學品質整體計畫。
- 三、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施政工作計畫。

貳、目標

- 一、強化各校對辦學績效之重視程度，且對社會大眾負起辦學責任。
- 二、獎勵辦學優良之國中小學校，以其為楷模，提升臺中市國中小學校品質。
- 三、獲選「亮點」之國中小學校能以「特色學校」為目標，持續經營、發展學校特色。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 三、承辦單位：臺中市北區立人國小
- 四、執行單位：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肆、實施對象

本市所屬中小學評鑑結果達獎勵標準之學校。

伍、實施期程

102 學年度至 105 學年度(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

陸、實施辦法

一、實施方式

亮點學校係與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同時提出申請，目的在於鼓勵學校多元均衡發展，展現辦學優質特色，評鑑結果五個面向都達到「通過」之學校，可進入「亮點學校」審查，經本局參考評鑑委員實地訪視提出之建議後，認證為具亮點特色發展之學校，給予獎勵及認證。

二、評選方式

亮點學校的評選方式分為兩階段評選，第一階段為配合校務評鑑實施期程，校務評鑑五個面向都達通過者，可進入亮點學校評選名單中。有關亮點學校評選指標如下：

項目	指標
一、行政管理	1-1 此計畫與學校中長程發展計畫的相關性 1-2 此計畫獲得學生、教師、家長、社區之認同情形 1-3 建置 PDCA 行政品質管理機制 1-4 持續推動此計畫的經費與資源規劃
二、課程教學	2-1 具有符合學校特色之教學內容及教學活動 2-2 教師教學專業能支持此計畫，並有具體績效成果
三、學生學習	3-1 學生曾以學校特色獲得國際性、全國性、地方性獎項或有具體成果 3-2 學校促進多數全校學生能參與此活動
四、環境營造	4-1 能整合社區資源發展學校亮點特色，亦成為社區特色 4-2 具體行銷學校特色，並能與他校分享交流

第二階段則由教育局就實地訪評之結果與建議進行審查，並決定亮點學校名單。

柒、獎勵方式

經審查為通過亮點特色認證學校，分別核予下列獎勵：

- 一、依評定通過認證項目別，由本局頒發亮點學校獎牌。
- 二、經審查為具亮點特色之學校，將作為後續申請相關經費補助之參據。

捌、亮點學校之社會責任

經評定獲獎之學校，得依本局之安排辦理獲獎之成果發表、經驗分享及協助輔導未得獎學校，以擴散影響，此外並需建置相關網頁公開發展亮點學校績效成果與實施方式，以引領大臺中地區中小學教育卓越發展。

玖、經費來源

由年度本局地方教育發展基金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拾、成效與考核

執行本計畫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